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各教辅、直属机构：

为切实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修订）》（赣卫职院字【2022】72号）精神，决定支持 2022 年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不超过 4 个，现就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科研创新团队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治学严谨，学风端正，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学术性。

2. 科研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人员，且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团队的负责人，且团队负责人不能作为成员参加其他团队。

3. 团队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 3-5 人（不少于 3 人），每个团队规模原则上由 5-7 位成员组成，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提倡专业交叉互补。成员参与团队不超过 2 个。

4. 科研团队成员组成中除负责人外应不少于 2 名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人员，4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50%，鼓励教授、学院领

导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5.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科研成果基本条件：近五年内作为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在研究方向的研究领域中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二项：

(1) 承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课题）1项；

(2) 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国家级学术论文 2 篇；

(4) 到账经费（不含设备采购成本）达 2 万元以上（成果贡献排名前三）或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5) 到账研发经费（不含设备采购成本）达 1 万元以上（成果贡献排名前三）或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到账研发经费 1 万元以上的科学技术研发项目 1 项

(6)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二、申报程序

1.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组建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由科研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向所在系部提交《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申请书》，系部签定审查意见后交科研处汇总。

2. 科研处对申报的科研创新团队名单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申报团队答辩，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会提出是否同意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学院

统一下文正式公布并资助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名单，并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

三、管理与资助

1. 科研团队依托系部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跨系部组建的团队一般以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依托。科研创新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负责科研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于每年9月份向科研处提交团队学年度工作计划，6月份提交团队学年度工作总结(研究进展报告)。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目标考核制。

2.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由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分年度下拨，实行预算管理，学院给予文科类三年5万元、理工科12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启动时)拨付40%，第二期(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第三期(期终考核合格后)拨付30%。经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科研处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四、报送材料

《申请书》纸质件3份，请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科研处；同时将电子稿以“系部+负责人”名称，打包发送至邮箱 gnwzykyc@126.com。

